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面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

二、面试专家的遴选按照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执行。

三、面试及评分基本流程

1、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抽签，按抽签顺序依次面试；

2、每个考生从面试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进行回答。

3、至少 3 位专家对每位考生进行提问，考生根据专家提问进行回答；

4、专家独立打分阶段，从专业基本理论与科研基础、专业方向前沿与科研潜力、综合素质(语言表达、逻辑条理等)三个方面对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评分，三个方面的满分分别为 40 分、40 分和 20 分，合计为 100 分。

5、取各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6、当场公布考生的面试成绩

四、为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面试环节进行全程录像录音，以备监督。

五、本细则由信息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